**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项 目 名 称：

发包人（甲方）：

勘察设计人（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发包人（甲方）：**

**勘察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 进行勘察勘察设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 ；

1.2 项目地点： ；

1.3 勘察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

1.4勘察勘察设计阶段：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1 勘察勘察设计范围： ；

2.2勘察勘察设计周期： ；

2.2 服务质量： 。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委托说明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所有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中的强制性条款。

**第四条 合同文件解释与适用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联系且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各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内容不一致的，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4.1 本勘察设计合同

4.2 中标通知书

4.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4 投标文件。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及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成果文件及份数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注：（1）勘察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勘察设计中不得侵害其他第三人知识产权，反之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六条 费用**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的含税勘察设计费用为¥ 元（大写： 元)。

6.2 勘察设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技术工作费、各类保险、差旅费、福利费、管理费、文本费、税金、规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项目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向甲方提交全部设计成果，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0%。

7.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时间付款，因乙方迟延开具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乙方一切收费不再退还甲方。

（3）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

8.2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派代理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派的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勘察设计图纸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不得影响工期。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必须按时出具勘察设计成果报告。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偿付相当于勘察设计费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勘察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

（3）如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服务合同款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11.1 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采用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能够达成一致时，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1.2 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失效；

12.2 执行合同期间，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则执行补充协议所确定的内容，与之相抵触的本合同中相关内容失效；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发包人（甲方）：** | **勘察设计人（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